

镇 资 2000 万 尾 小 龙 虾 开 始 育 苗

本报讯（张美僊 记者张赫）春意融融时，正是小龙虾育苗的黄金期。眼下，走进镇赉县汇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小龙虾育苗基地，栋栋大棚中均是一派繁忙景象，工作人员们正忙着将氧气袋中的小龙虾苗投放到育苗池内，正式开启了2000万尾小龙虾苗的投放、育苗工作。

去年夏季，汇聚农业嫩江流域小龙虾养殖项目取得成功，标志着镇赉县在“南虾北养”的特色水产养殖道路上迈出了关键一步。今年，为进一步扩大养殖规模，汇聚农业依托科研机构的技术支持，成功克服了苗种运输与培育过程中的技术难题。

仅有豆粒大小的虾苗看似柔弱，实则体质强健、适应能力强，均来自千里之外小龙虾养殖大省江苏。为使小龙虾苗能够在“长途跋涉”后依然保持活力并茁壮成长为“长途跋涉”后依然保持活力并茁壮成长，公司不仅选用了特制的氧气运输袋，还同步从小龙虾种苗产地引进了生长迅速、再生能力强的伊乐藻。虾苗在成功抵达镇赉后，需在大棚中经过标粗培育，待成长为5g-10g的个体后，再转入养殖池中进行二次养殖。而在小龙虾生长过程中，脱壳期是一个极为关键的阶段，由伊乐藻所构建的隐蔽空间可以为小龙虾提供安全的脱壳环境，以降低虾苗的应激反应，从而有效提升育苗期

的成活率。

在镇赉县，小龙虾的养殖周期约为100天，相较于南方更长，但得益于嫩江独特的洁净弱碱性水体，这里养殖出的小龙虾个头大、体红壳厚、肉质饱满紧实，品质优势突出。

今年，镇赉县锚定农产品（食品）精深加工方向，将以龙头企业为引擎、多方协作为纽带，进一步推动三产深度融合，依托嫩江弱碱活水生态优势，加速水产养殖业向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转型，在夯实“南虾北养”特色产业竞争力的同时，将生态红利转化为富民强县的持续动能。

本报讯（白外院）为传承与发扬雷锋精神，厚植青年的家国情怀和社会担当意识，白城师范学院外国语学院以第62个学雷锋纪念日为契机，开展了“‘锋’行传薪火 德润满杏坛”学雷锋主题系列活动。

活动中，同学们积极参与，通过雷锋艺术展、雷锋辩论赛、社区志愿服务等特色形式，将语言专业优势与新时代雷锋精神深度融合，从校园内外的志愿服务，到对雷锋精神的深度研讨，每一项活动都紧扣时代脉搏，在校园内外掀起学雷锋热潮，让跨越时空的精神力量焕发新光彩。

白城师范学院外国语学院将以本次活动为契机，以“专业+实践”的创新模式，推动“专业优势”与“志愿服务”深度融合，激励更多学子用多语种讲述雷锋故事，让学雷锋活动融入日常、化作经常，让雷锋精神熠熠生辉。



『锋』行传薪火
德润满杏坛

地震科普进校园 安全理念植心田

本报讯（记者郭梓钦）近日，为进一步提高广大师生防震减灾意识、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市地震局、市应急管理局与洮北区长庆小学联合开展了防震减灾知识进校园暨2025年“地震科普 携手同行”主题演练活动。

演练前，各班老师讲解了地震避险知识，强调“伏地、遮挡、手抓牢”要领，确保学生掌握正确的逃生方法。随着警报声响起，演练正式开始，教室内的师生迅速蹲至课桌旁，用书本护住头部；紧急疏散信号发出后，学生在老师的引导下沿预定路线弯腰疾行，有序撤离至操场安全区域。

通过地震时的应急避险、安全疏散等实战演练和安全知识讲解，不仅培养了学生的自我保护

意识和安全意识，也让大家掌握了逃生的技能。

市地震局震害防御科负责人表示，他们将持续扎实开展一系列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防震减灾教育活动，扩大科普宣传覆盖面，筑牢社会安全发展基础，为全市“一二三四”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图为教师讲解地震避险常识。

本报记者张殿文摄



白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3号）

《白城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已由白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通过，于2025年3月27日经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白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4月2日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白城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5年3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白城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由白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白城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2024年12月31日白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25年3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贸市场规划、建设和管理，维护经营秩序，保护消费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的农贸市场规划、建设、经营、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农贸市场，是指以食用农产品现货零售交易为主，为买卖双方提供经常性的、公开的、配套设施较齐全的、固定的交易服务场所。

本条例所称农贸市场开办者，是指为场内经营者提供摊位、商铺、设施和服务，从事经营管理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本条例所称场内经营者，是指在农贸市场内从事商品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第四条 农贸市场建设管理工作遵循科学规划、规范建设、属地管理、市场运作、政府扶持的原则。

农贸市场经营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守法经营、文明经营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的组织领导，促进农贸市场高质量发展。

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领导并统筹协调辖区内农贸市场的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商务部门负责协调编制农贸市场规划，推动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指导标准化建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和交易秩序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农贸市场周边环境卫生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市容环境整治工作，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农业农村（畜牧）部门负责对农贸市场动物防疫条件和动物防疫措施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农贸市场爱国卫生、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工作。

公安机关负责对农贸市场及其周边治安秩序、道路交通秩序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对农贸市场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发展和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农贸市场管

理工作。

第七条 农贸市场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常态化监督管理机制，开展联合检查，受理举报投诉，加强信息共享，会商研判处置。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等部门，统筹考虑城市规划、居住人口、道路交通、消费需求等因素，推进农贸市场科学合理布局。

第九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与场内经营者签订书面协议，对经营范围、环境卫生、经营秩序等服务和管理事项作出约定。

第十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加强农贸市场日常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经营秩序、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制度，并在显著位置公示市场管理制度、管理人员、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

第十一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履行下列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一）建立场内经营者档案并及时更新，严格督促场内经营者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发现违反食品安全情形的，及时制止，并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二）加强食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开展日常安全监督检查。对食用农产品，查验进货凭证、产品质量合格证或承诺达标合格证。对动物产品，严格遵守区域隔离规定，依法建立并落实清洗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制度。发现未附有检疫证明和检疫标志的食用动物产品进入市场销售，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第十二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履行下列公共安全管理责任：

（一）建立并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按照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检查，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以及消防设施正常运行。

（二）定期进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在农贸市场内公布。

（三）按照规定安装符合标准的视频安防监控设备，定期检验维修，保持设备正常运行。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公共安全管理责任。

第十三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履行下列市场经营秩序管理责任：

（一）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规范设置分类经营区域和市场摊位，实行生熟分开、干湿分离。

（二）督促场内经营者明码标价、诚信经营，对违反经营秩序的行为，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三）引导消费者有序排队、文明消费，及时劝阻争吵谩骂行为。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市场经营秩序管理责任。

第十四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履行下列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责任：

（一）落实市容环卫有关规定，设置符合标准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督促场内经营者实行垃圾分类，制止违规倾倒垃圾等行为，保持场内环境整洁卫生。

（二）科学合理设置摊位，及时制止占用通道、乱摆乱放、摊位外溢、张贴广告等行为。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责任。

第十五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履行下列公共卫生管理责任：

（一）落实传染病疫情、动物疫病防控管理要求，完善防范、消除病媒生物的制度和措施，做好农贸市场防疫消毒和病媒生物防控工作。

（二）发现传染病、动植物疫病的，及时向医疗机构、有关专业机构或者部门报告，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控制措施，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调查、消杀等工作。

（三）在农贸市场张贴禁止吸烟、禁止随地吐痰标识，对相关行为进行劝阻。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公共卫生管理责任。

第十六条 场内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指定的地点或者区域亮证亮照经营。

（二）使用合格计量器具，明码标价。

（三）经营直接入口食品及熟食制品的，规范使用防尘、防蝇、消毒等设施器具，从业人员应当办理健康证并规

范着装。

（四）不得超出店（摊）范围、占道经营，不得擅自悬挂、张贴广告，及时清理经营所产生的垃圾、杂物、积水等。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十七条 除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以外，从事食用农产品的场内经营者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销售过期、变质、伪劣食用农产品。

（二）在指定区域销售相适宜的食用农产品，并配备相适宜的贮存场所和设备。

（三）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信息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不得少于六个月。

（四）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在明显位置如实标明产品名称、产地等信息。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食品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农贸市场没有开办者的，由物业服务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提供管理服务。

第十九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公平秤，定期维修送检，并妥善保管，免费提供给消费者使用。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对本市场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第二十条 在有活禽交易的场内，为消费者提供屠宰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在指定区域内经营，并符合动物防疫、卫生、宰杀活禽等相关要求。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设置指定区域，并定期进行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农贸市场开办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场内经营者档案并及时更新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在农贸市场管理工作中，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